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濞浩屯百
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2N0079857462025805

甲方: 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濞浩屯百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濞浩屯百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境内的非法转移倾倒的危险废物(铝灰渣)提供机械设备、吨袋、开挖、劳务、打包装袋、过磅、运输、处置等,进行水泥窑或其他处置方式无害化应急协同处置,处置固体废物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约3400吨,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吨	835元/吨 (固定单价)	283900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 2839000.00)</u>						
备注: 铝灰渣特指“永乐镇南乐村濞浩屯处倾倒点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及其土表清表废物”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增值税率：符合投标文件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的合计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由甲方负责安排过磅，用于该批次废物的过磅称重，每份过磅单均必须要有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的签字，过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该危险废物（铝灰渣）可以由乙方处置的相关材料。

2、承担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铝灰渣）的处置费用。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铝灰渣）的机械设备、吨袋、开挖、劳务、打包装袋、过磅、运输、无害化处置等全流程闭环安全处置。

3、负责按处置方案的内容做好危险废物（铝灰渣）的处置，该批危险废物需在处置资金按本合同约定到位的前提下，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2025年6月7日）前处理完毕。

4、在处置危险废物（铝灰渣）过程中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处置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铝灰渣）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乙方不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铝灰渣）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导致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铝灰渣）数量，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填写接收处置的有关转移单据，做好数量记录、统计等工作。

7、按照甲方的要求收集危险废物（铝灰渣）交付后的有关票据、台账等（过磅单、处理台账）资料，并按期移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

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处置时限：在处置资金按本合同约定到位的前提下，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2025年6月7日）前处理完毕。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境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处置服务并由职能部门确认处置达标完成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处置完成证明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处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尾款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无害化处置工艺流程图（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并提供转移联单，处置完成证明，确保处置过程的合法合规，消除后续隐患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进场施工日起，乙方可提供相关材料及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851700元 给乙方作预付款，乙方需完成第一期处理工程量达到1020吨。

(2) 乙方完成项目第二期处理工程量累积达到2040吨，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核验第二期处理工程量无误后，乙方可提供相关材料及发票向甲方申请项目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51700元，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发票作为支付依据，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完成项目第三期处理工程量累积达到3060吨，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核验第三期处理工程量无误后，乙方可提供相关材料及发票向甲方申请项目金额的30%即人民币¥851700元，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完成处理现场全部工程量但未达到3060吨，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第（4）款执行）。

(4) 乙方直至完成现场全部处理工程量并由职能部门确认处置达标完成后，经甲方、乙方及职能部门共同核验处置工程量无误后，根据实际累计处理工程量按照835元/吨的价格计算，除去已支付工程款后作为该项目尾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及发票向甲方申请项目尾款，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乙方在推进铝灰渣处置进程中预判处置工程量会超过3400吨的，乙方要主动向甲方发起会商请求，在遵循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前提下，共同协商超过3400吨的这部分工程量的处置办法。

(6) 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的，仍须按照上述分期付款的原则执行付款和工程量。资金协调由甲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免责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未按合同

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导致的乙方服务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 违约金计算：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千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处置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除外，不受其它文件约束。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甲方报百色市右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776-2151009

税 号：11451002007985746P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政府大院

电 话：0776-2151009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永乐支行

账 号：601312010103601220

乙方：广西百色市百罪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吴佩潮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吴佩潮 联系电话：18176699900

税 号：91451002MA5QFW2019

地 址：百色市右江工业区铝产业园永盛路旁

电 话：0776-2845331

开户行：桂林银行百色试验区科技支行

账 号：6600000014464400011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濠浩屯百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J3-020039-GXYC）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采购右江区永乐镇南乐村濠浩屯百色市百越磨料磨具厂内遗留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一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2839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处置完毕。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凌颖祯

联系电话：0776-2151009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中葵

联系电话：19107866018、0776-2865878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